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21號

原告 永吉樓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瑋瑩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段2330、2330-4、2330-5、2330-6、2330-7、2330-8、2330-9、2330-1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8.293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移除。又上開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49,761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6,000×8.2935=49,761）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彩霞